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耿岩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侯焰女士、陈浩先生、张冰先生、李伟先生、王军辉先生、袁丁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高宏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，张利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,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孔良

姜山赫

王秀荷

2022 年 5 月 12 日